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为表述清楚，下文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天河化纤、股份公司	指	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任丘市天河化纤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中金国华	指	中金国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无纺布	指	非织造布、不织布，是由定向的或随机的纤维构成的无编制的材料，因具有布的外观和某些性能而称其为布。
PVC	指	聚氯乙烯，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
地胶	指	在汽车座椅底下类似地毯的物品上面铺的一层防水、易擦洗的保护物。
涤纶短纤维	指	由聚酯（即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简称 PET，由 PTA 和 MEG 聚合而成）在纺成丝束切断后得到的纤维。
硅油	指	一种不同聚合度链状结构的聚有机硅氧烷。
油剂	指	纤维（包括化学纤维、天然纤维或合成纤维等有机高分子以及玻璃丝等无机纤维）在加工过程中使用的一种整理剂，主要满足加工工艺要求，以及赋予纤维以柔软、润滑、

		集束、抱合、抗静电等性能。
针刺布	指	针刺无纺布，属于无纺布的一种，以涤纶、丙纶原料制造，经过多次针刺加以适当热轧处理而成。
非家用纺织制成品	指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经过专门设计的、具有工程结构特点的纺织品，具有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劳动生产率高、产业渗透面广等特点。

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1.1 股东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身份信息（含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自然人股东各自提供的简历和法人股东中金国华提供的介绍、《诚信状况的说明》，在中国法院网（网址 <http://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shixin.court.gov.cn/>）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aic.gov.cn/>）查询，公司各自然人股东提供的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项目组对公司各股东进行了访谈。

二、事实依据

根据前述核查程序可知，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股份比例（%）	国籍
1	梁洪泉	255	39.66	中国
2	梁小淀	145	22.55	中国

3	梁红雁	75	11.66	中国
4	黄克萍	25	3.88	中国
5	中金国华	142.86	22.25	中国
	合计	642.86	100	--

公司的股东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处以刑罚，不存在负担较大债务且到期未偿还的情形，未在国家机关担任公职、不存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国企领导、现役军人等情形；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公民，法人股东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除投资天河化纤外，各自然人股东未曾出资设立其他公司。

三、分析过程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天河化纤的自然人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在国家机关担任公职，故不违反《公务员法》的该条规定。

《公司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天河化纤的自然人股东未曾设立过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中金国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两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的，故不违反《公司法》的该条规定。

《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没有境外居留权；公司法人股东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故公司股东的身份符合《公司法》的该条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中增加披露“（四）股东适格性”，具体内容如下：

主办券商和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身份信息（含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自然人股东各自提供的简历和法人股东中金国华提供的介绍）、《诚信状

况的说明》，在中国法院网（网址 <http://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shixin.court.gov.cn/>）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aic.gov.cn/>）查询，公司各自然人股东提供的住所地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等途径核查，公司的股东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处以刑罚、不存在负担较大债务且到期未偿还的情形、未在国家机关担任公职、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公民，法人股东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查阅了工商档案中的《董事、监事、经理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法定代表人任命书》、《经理聘任书》、《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股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各股东填写的《关联方情况说明》等材料。

二、事实依据

1、公司股东梁洪泉直接持有公司25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9.6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均由梁洪泉提名，并获得董事会的通过，其提名的董事、监事也获得股东大会的通过。

2、自2011年公司设立以来，梁洪泉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核心管理层。

三、分析过程

根据梁洪泉对公司的控制影响力可知，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可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虽然目前梁小淀、中金国华和梁红雁分别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和第四大股东，但是梁小淀是公司控股股东梁洪泉的姐夫，其仅分管产品的生产，对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没有决策权；中金国华未向公司委派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具体的经营管理；梁红雁是梁洪泉的哥哥，其仅分管产品的销售，对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没有决策权。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五）项和第（七）项分别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根据前述规定及分析可知，梁洪泉自公司设立至今始终为天河化纤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认定梁洪泉为天河化纤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法。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做出了如下补充披露：

“根据梁洪泉对公司的控制影响力可知，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可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虽然目前梁小淀、中金国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梁红雁分别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和第四大股东，但是梁小淀是公司控股股东梁洪泉的姐夫，其仅分管产品的生产，对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没有决策权；中金国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向公司委派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具体的经营管理；梁红雁是梁洪泉的哥哥，其仅分管产品的销售，对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没有决策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五）项和第（七）项分别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根据上述规定，梁洪泉为天河化纤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前述规定及分析可知，天河化纤股权结构和比例虽发生过变更，但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均为梁洪泉。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认定梁洪泉为天河化纤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法。”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梁洪泉。项目组核查了安新县公安局刘李庄派出所出具的关于梁洪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调取了梁洪泉的《个人信用报告》，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公司不存在侵权之债等情况的声明》及梁洪泉个人出具的《诚信状况的说明》，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网址 <http://www.chinacourt.org>）进行了查询。

二、事实依据

根据安新县公安局刘李庄派出所出具的关于梁洪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信息报告**】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梁洪泉无违法犯罪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有未结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司从成立至今，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分析过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洪泉既未受刑事处罚，也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更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本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洪泉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1.2 出资

1.2.1 出资验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章程》、任丘市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三份《验资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汇款凭证；与注册资本变动有关的内部决策文件；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文件等材料。

二、事实依据

根据前述核查程序可知，公司有两次增资行为，并经任丘市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三份《验资报告》验证；另外，天河化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

三、分析过程

根据上述事实情况可知，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以货币形式足额出资，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符合《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且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出资。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1.2.2 出资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与出资相关的历次股东会会议文件及整体变更之《任丘市天河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临时股东会决议》、《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

二、事实依据

项目组取得了公司会议决议文件、部分会议记录，公司整体变更时的《任丘市天河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临时股东会决议》、《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工商档案等书面依据。

三、分析过程

根据上述事实情况可知，天河化纤历次出资及整体变更均已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各股东履行出资程序是完备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补充披露情况

本部分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做了详细披露。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核查了历次会议决议、《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天河化纤有限公司2014年5月14日召开的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天河化纤有限公司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的会议文件、天河化纤有限公司2014年7月17日召开的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

二、事实依据

项目组取得了发起人协议，公司会议记录、公司章程、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公司工商档案等书面依据。

三、分析过程

根据上述事实情况可知，公司各股东历次出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不存在抽逃出资或虚假出资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各股东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1.2.4 出资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瑕疵补正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核查了历次股东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天河化纤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天河化纤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的会议文件、天河化纤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

二、事实依据

项目组取得了发起人协议，公司会议记录、公司章程、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公司工商档案等书面依据。

三、分析过程

公司各股东历次出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出资数额、形式和比例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以货币出资，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

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章程》、天河化纤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召开股东会会议文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7月15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4）第BJ02-152号《审计报告》、中评信宏评估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出具的中评信宏评报字[2014]第1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8月4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4）第BJ02-005号《验资报告》、创立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二、事实依据

根据前述核查程序可知，2014年7月17日，天河化纤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天河化纤有限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值（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11,996,190.32元）中的6,428,600元折合为天河化纤6,428,6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7月15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4）第BJ02-152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天河化纤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1,996,190.32元；根据中评信宏评估公司2014年7月16日出具的中评信宏评报字[2014]第100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天河化纤有限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1,258.58万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8月4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4）第BJ02-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8月4日，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其持有的任丘市天河化纤制品有限公司2014年6月30日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折股，所折合的股本金额以不高于净资产审计值且不高于净资产评估值为原则，折合股份总额6,428,6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6,428,600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其余5,537,590.32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4）第BJ02-152号《审计报告》，公司的实收资本为6,428,600元，资本公积为4,571,400元，盈余公积为96,619.03元，未分配利润为869,571.29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1,966,190.32元。

三、分析过程

根据上述事实情况可知，天河化纤有限是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未采用以评估值入资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天河化纤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和《基本指引》第一条的规定。自然人股东未进行过利润分配，故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不违反《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公司股东是以净资产中的6,428,600元（实收资本）折股，其余5,537,590.32元计入资本公积，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所规定的应当征税的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天河化纤有限是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和《基本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所规定的应当缴税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情况

本部分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做了详细披露。

1.3.2 变更程序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天河化纤有限历次增资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 2014 年 6 月 18 日、2014

年 7 月 17 日作出了股东会决议，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该等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不涉及外部审批事项。

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章程》、天河化纤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4 日做出的股东会决议、天河化纤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8 日做出的股东会决议、天河化纤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7 日做出的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等资料。

二、事实依据

项目组取得了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文件及部分会议记录，公司章程、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公司整体变更时的《任丘市天河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临时股东会决议》、《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工商档案等书面依据。

三、分析过程

根据上述事实情况可知，天河化纤沿革过程中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已履行内部决策、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变更情况为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1.4 股权变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

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股东会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并访谈了当事人，调阅了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

二、事实依据

项目组取得了公司股东会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当事人承诺函等书面文件，并取得了公司的工商档案等资料。

三、分析过程

公司在历史沿革中存在两次增资扩股行为，即 2014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由 45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和 2014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642.86 万元，均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基本指引》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1.5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

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通过获取任丘市工商局、河北省任丘市国家税务局北辛庄税务分局、任丘市地方税务局郑州税务分局及任丘市环境保护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或证明，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基本信用信息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4）第 BJ02-152 号《审计报告》等材料，要求公司出具合规性声明与承诺的方式进行核查。

二、事实依据

任丘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河北省任丘市国家税务局北辛庄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任丘市地方税务局郑州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任丘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出具合规性声明与承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4）第 BJ02-152 号《审计报告》。

三、分析过程

任丘市工商局、河北省任丘市国家税务局北辛庄税务分局、任丘市地方税务局郑州税务分局及任丘市环境保护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显示公司在最近24个月内在工商、税务、环保方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公司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显示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公司承诺在最近24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未因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四、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纪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6.1 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核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信息，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诚信状况的说明》及《声明及承诺书》，调取并查阅了前述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检索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事实依据

根据工商档案、《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载明的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诚信状况的说明》及《声明及承诺书》，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工商档案、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最高人

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载明的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能够遵纪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1.6.2 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核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信息，并在中国法院网（网址 <http://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诚信状况的说明》及《声明及承诺书》，调取前述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纪录证明等材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事实依据

项目组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访谈笔录、《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诚信状况的说明》及《声明及承诺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纪录证明等材料。

三、分析过程

根据前述核查程序可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具有中国国籍

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民，未曾因违法而被判处刑罚；未曾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未曾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不存在因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基本准则》所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核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履历情况、及其出具的《说明》等材料，并在中国法院网（网址 <http://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项目组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事实依据

项目组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简历及其访谈笔录，网络查询资料等。

三、分析过程

根据前述核查程序可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未签署过有关竞业禁止的协议，只有公司董事梁洪泉、梁小淀在生产无纺布的单位工作过，且二人已离职五年以上。

四、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也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2. 业务

2.1 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对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阅了工商档案、财务报表、任丘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验收意见、《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对实际控制人梁洪泉、董秘梁红雁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二、事实依据

项目组取得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档案、经审计财务报表、《安全生产

许可证条例》、任丘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验收意见及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任丘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同意通过环评验收的意见，认为该项目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经安新县环境监测站监测，粉尘、噪声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公司所在的无纺布行业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不存在需要特许经营权才准许经营的情况；公司亦不属于矿山（含煤矿和石油天然气开采等非煤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不存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可从事生产活动的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2.2 技术研发

2.2.1 技术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回复：

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在说明书第二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补充披露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全部是通过自主研发而来，在新品研发与试生产的同时，多次与客户沟通，调整技术使产品符合市场需求，进而实现研发成果产品化。**”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梁洪泉、梁红雁和梁小淀，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在说明书第二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五）公司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中已作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在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中已作披

露。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对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考察了生产车间，查阅了公司的专利受理通知书，对实际控制人梁洪泉、董秘梁红雁、厂长梁小淀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取得了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持股情况；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查询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检索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权属异议或纠纷等方式进行核查。

二、事实依据

项目组取得了专利受理通知书、访谈记录、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持股情况；公司技术研发情况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查询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载明的信息。

三、分析过程

公司已申请了“一种快铺式地胶无纺布”、“一种防火型汽车用防火地胶无纺布”及“一种复合抗压型地胶复合无纺布”三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全部通过自主研发而来，申请人均为“任丘市天河化纤制品有限公司”，专利技术权属均归公司所有。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潜在纠纷。

四、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潜在纠纷。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2.2.2 研发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对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考察了生产车间，查阅了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研发流程图、研发项目及成果说明、审计报告、专利受理通知书，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二、事实依据

项目组取得了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研发流程图、研发项目及成果说明、专利受理通知书、访谈记录、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三、分析过程

公司设有研发部，负责产品的研发、试验。截至报告期，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3 人，均具有无纺布、化纤行业研发、生产及销售经验。公司核心技术全部通过自主研发而来，研发人员拥有较为出色的研发能力，能够持续革新原有技术，并能快速应对市场变化，拓宽产品领域。目前正在研发的产品包括第七代地胶无纺布、汽车脚垫无纺布、汽车底壳隔音棉等。公司已申请三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其中“一种快铺式地胶无纺布”专利技术已投入生产且质量优良、稳定；“一种防火型汽车用防火地胶无纺布”及“一种复合抗压型地胶复合无纺布”技术为公司储备的新技术，将投入到未来新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当中，这三项专利均归公司所有，

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就职单位无竞业禁止约定。未来，公司将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加大研发力度，以应对市场竞争。

四、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结果表明：（1）公司设有研发部，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3 人，占员工总数的 16%。公司已申请三项专利。（2）公司研发人员拥有较为出色的研发能力，能够持续革新原有技术，并能快速应对市场变化，拓宽产品领域。

（3）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就职单位无竞业禁止约定。（4）公司不是高新技术企业。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2.3 业务、资产、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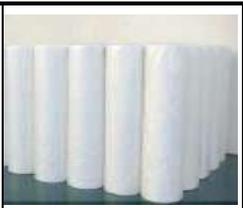
2.3.1 业务描述

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

回复：

公司主要业务为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业（代码为 C1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非织造布制造业（代码为 C1781）。公司产品主要有汽车地胶基布隔音棉、PVC 基布、汽车地板革基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功能和用途	产品图片
汽车地胶基布隔音棉	由 2.5D*51mm 普通涤纶短纤维、2.78D*64mm 加油剂涤纶短纤维、3.0D*51mm 加硅油涤纶短纤维三种原材料经过配料、开松、织网、针刺等步骤加工而成。	环保，拉伸强度大，断裂伸长率高，成品率 99% 以上，可用于汽车地胶的生产加工，可帮助产品成型。	

PVC 基布	由 2.5D*51mm 普通涤纶短纤维和 2.78D*64mm 加油剂涤纶短纤维两种原材料经过配料、开松、织网、针刺等步骤加工而成。	保温性好，隔热性强，防腐，防蛀性强。可用作各种 PVC 产品、塑胶产品、部分装饰产品的基布，帮助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	
汽车地板革基布	由 2.2D*51mm 加油剂涤纶短纤维、4.5D*51mm 普通涤纶短纤维、6.0D*51mm 加硅油涤纶短纤维三种原材料经过配料、开松、织网、针刺等步骤加工而成。	隔音隔热，抗拉破，防滑，易粘接。主要用于汽车地板、医院地板、运动地板、家用地板以及其他场所的装饰地板，可帮助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方便施工。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对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考察了生产车间，对实际控制人梁洪泉、董秘梁红雁、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二、事实依据

项目组取得了访谈记录、产品宣传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分析过程

根据对公司业务的调查，公司的阐述属实。

四、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描述准确、属实。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2.3.2 商业模式

（1）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

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

回复：

公司所处行业系非织造布制造行业，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推陈出新，并在新品研发与试生产的同时，多次与客户沟通以符合市场需求，实现研发成果产品化。公司目前已申请三项专利，产品主要有汽车地胶基布隔音棉、PVC基布、汽车地板革基布等，主要面向山东惠尔制革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康祥塑胶有限公司等汽车内饰产品制造商，采取直销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毛利率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份分别为8.41%、9.26%和10.07%。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无纺布行业集中度较低，中小厂家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出于抢占市场的考虑，压低了市场价格。此外，由于公司目前资金不足导致规模较小，固定成本较高。公司会选择合适的时机推出附加值高的新产品，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对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考察了生产车间，对实际控制人梁洪泉、董秘梁红雁、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专利受理通知书、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和近期部分新增销售合同，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二、事实依据

项目组取得了访谈记录、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经审计财务报表、专利受理通知书、报告内重大合同和近期部分新增销售合同。

三、分析过程

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并能随市场需求变化对产品做出相应调整，在产品同质化较高的无纺布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国家相继出台产业政策限制低水平、低档次纺织产品的重复建设，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进行技术改造，以增加高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调整产品结构。公司的研发模式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可持续性。

通过查阅销售合同，公司与山东惠尔制革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康祥塑胶有限

公司等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与泊头市昌顺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乐美迪尼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等新客户开展了业务合作，市场开拓初见成效。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发展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金、人员以及相关条件，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程序高效运行，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四、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商业模式适应目前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具有可持续性。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2.3.3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对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阅了公司历次《验资报告》、机器设备购买合同及付款凭证、建造房屋的施工合同及付款凭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4）第 BJ02-152 号《审计报告》、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评信宏评报字[2014]第 1010 号和中评信宏评报字[2014]第 1011 号《评估报告》、任丘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任丘市七间房乡大树刘庄村村民委员会与公司签署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协议》、任丘市七间房乡大树刘庄村村民代表作出的《关于任丘市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本村土地的决议》、梁洪泉与公司签署的《厂房购买合同》、《二手车买卖合同》、《设备买卖合同》及公司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二、事实依据

项目组取得了公司历次《验资报告》、机器设备购买合同及付款凭证、建造房屋的施工合同及付款凭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4）第 BJ02-152 号《审计报告》、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评信宏评报字[2014]第 1010 号和中评信宏评报字[2014]第 1011 号《评估报告》、任丘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任丘市七间房乡大树刘庄村村民委员会与公司

签署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协议》、任丘市七间房乡大树刘庄村村民代表作出的《关于任丘市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本村土地的决议》、梁洪泉与公司签署的《厂房购买合同》、《二手车买卖合同》、《设备买卖合同》及公司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三、分析过程

公司现有发起人股东为 4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合股本 6,428,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拥有作为经营性企业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自有车辆的所有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公司与任丘市七间房乡大树刘庄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协议》，约定由天河化纤承租位于七间房乡大树刘庄村西的建设用地，在租赁期限内，除遇国家征用、拆迁等情况发生，不对该土地上建造的厂房进行拆除。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问题详见“第二部分特有问题”之“4.特殊问题之“1””。

四、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除车间外，公司所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法律风险。公司的车间未取得施工许可文件，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拆除的风险，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洪泉就此出具了承诺书，承诺若该等土地、建筑物在日后被国家征收、拆迁、拆除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梁洪泉承担全部责任，故不会对本次股票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2.3.4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

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对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阅了专利受理通知书，对实际控制人梁洪泉、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事实依据

项目组取得了专利受理通知书、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公司已申请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一种快铺式地胶无纺布”、“一种防火型汽车用防火地胶无纺布”及“一种复合抗压型地胶复合无纺布”全部为公司技术人员自主研发而来，归属公司所有，权属明确，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四、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2.3.5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

回复：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及销售合同已在说明书第二节“四、公司

业务收入情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分别列示，并根据披露要求做相应修改；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已在说明书第二节“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期间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元)	合同履行情况
销售合同					
01	2013.10.26	山东惠尔制革有限公司	灰色无纺布	2,384,960.00	已完成
02	2012.12.30	山东惠尔制革有限公司	灰色无纺布	1,999,725.00	已完成
03	2013.3.26	山东惠尔制革有限公司	灰色无纺布	1,803,973.50	已完成
04	2013.12.20	山东惠尔制革有限公司	灰色无纺布 白色无纺布	1,748,700.00	已完成
05	2012.10.26	山东惠尔制革有限公司	灰色无纺布	1,732,350.00	已完成
06	2014.9.5	沧州百利塑胶有限公司	灰色无纺布	1,705,600.00	正在履行
07	2012.8.31	宁阳惠尔制革有限公司	灰色无纺布 白色无纺布	1,695,600.00	已完成
08	2013.5.20	山东惠众复合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灰色无纺布	1,287,330.00	已完成
09	2013.2.20	山东惠众复合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灰色针刺布	1,216,283.00	已完成
10	2014.9.10	河北长安塑胶有限公司	灰色无纺布	1,204,000.00	正在履行
11	2014.3.26	山东惠尔制革集团有限公司	灰色无纺布	1,019,950.00	已完成
采购合同					
01	2012.12.26	山东宏泰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维	3,920,000.00	已完成
02	2013.12.21	山东宏泰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维	2,393,540.82	已完成
03	2012.9.20	山东宏泰化纤	涤纶短纤维	2,276,000.00	已完成

		有限公司			
04	2014.9.5	山东宏泰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维	2,245,000.00	正在履行
05	2012.7.18	常熟万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再生合成纤维	1,505,000.00	已完成
06	2013.6.1	山东宏泰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维	1,451,200.00	已完成
07	2012.7.30	苏州相城区江南化纤有限公司	再生涤纶短纤	1,152,000.00	已完成
借款合同					
01	2013.4.8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支行	流动资金	1,000,000.00	已完成

已披露及补充披露的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

2.3.5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对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阅了员工名册及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资产明细账及权属证明文件,抽查劳动合同,对实际控制人梁洪泉、董秘梁红雁进行了访谈。

二、事实依据

项目组取得了访谈记录,员工名册、工资单、社保缴纳记录、劳动合同,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资产明细台账、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三、分析过程

公司员工共计 19 人,其中管理人员占比 16%、研发与工程技术人员占比

16%、生产人员占比 63%。公司所处行业系制造业，生产人员占比较高，教育程度普遍偏低，但大多工人具有丰富的车间生产操作经验，对机器设备能够很好地使用，适应公司的生产需求；公司有两名财务人员，财务总监具有大专学历及十年会计从业经历，出纳具有本科学历，可以很好地完成岗位工作；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无纺布、化纤行业研发、生产及销售经验，在行业发展、技术把控、客户资源、公司管理方面具有优势。

公司固定资产全部用于生产、研发、销售等业务环节。公司申请的专利全部由核心技术人员自主研发而来，并与公司业务直接相关。

四、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员工状况可以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和关联性。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补充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五）公司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员工情况”中。

2.4 规范运营

2.4.1 环保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对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考察了生产车间，对实际控制人梁洪泉、厂长梁小淀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任丘市环境保护局出

具的环评验收意见、《生产车间管理制度》、任丘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环保部公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

二、事实依据

项目组取得了访谈记录、主要产品生产流程、任丘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验收意见、任丘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环保部公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

三、分析过程

公司已取得任丘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验收意见，并在生产过程中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根据任丘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从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日常运营合法合规。

根据环保部公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公司所处行业大类纺织业（C17）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其所针对的主要业务为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等传统的纺织业细分领域，这些领域的生产运营过程会对环境造成较严重的污染。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非织造布制造业，主要指定向或随机排列的纤维，通过摩擦、抱合或粘合，或者这些方法的组合而相互结合制成的片状物、纤网或絮垫的生产活动，其生产过程完全采用物理加工方法，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组通过实地考察及走访了解到，生产车间的主要环境污染为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屏蔽和距离衰减后即可达标；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飞絮，采取车间密闭、安装排引风设备、在排放源合适的方向和位置设置吸风口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经安新县环境监测站检测，粉尘、噪声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除此之外，公司生产过程中没有其它废弃物，剪裁过程中的废料也可以回收利用再投产。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对非织造布制造业（C1781）没有作出具体规定，但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仍需遵守《环境保护法》等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根据任丘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可以证明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已取得

任丘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任环验表字（2014）027 号验收批文，公司所处的非织造布制造业（C1781）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2.4.2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对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考察了生产车间，对实际控制人梁洪泉、厂长梁小淀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车间管理制度》。

二、事实依据

项目组取得了访谈记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车间管理制度》。

三、分析过程

公司不属于矿山（含煤矿和石油天然气开采等非煤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可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需要得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为了保证生产安全，车间内的设备如有链条、轴头等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件，一律用门板或罩壳阻挡；所有电线设备全部隐藏，员工不能直接接触；所有员工必须按照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检验规范等）操作。同时，每条生产线上配备 10 个灭火器、4 个消防水泵。

四、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公司日常业务环节采取了必要措施保障安全生产、防控风险，公

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2.4.3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对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实际控制人梁洪泉、厂长梁小淀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非织造布行业有关标准、中国产业用纺织品协会网站。

二、事实依据

项目组取得了访谈记录、非织造布行业标准（请列明全称及编号）。

三、分析过程

目前，我国制定的与非织造布行业有关的标准包括两类，一类是行业规范类，即对行业术语等进行了统一，或列示了对非织造布的某种性能进行测定的方法，但并未对该性能提出量化的要求，如 GB/T 5079-1997《非织造布术语》、FZ 64012.2-2001《水刺法非织造布》、FZ/T 60002-1991《非织造布定义》、FZ/T 60004-1991《非织造布厚度的测定》、FZ/T 60005-1991《非织造布断裂强力及断裂伸长的测定》、FZ/T 60006-1991《非织造布撕破强力的测定》等；另一类是具体产品相关标准，即对非织造布中某一特定品种设定了标准，如 FZ/T 64005-1996《卫生用薄型非织造布》、FZ/T 64009-2009《非织造热熔粘合衬布》等。针刺非织造布或汽车用无纺布目前还没有国家标准。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可通过改变刺针的深浅程度、调试或更换设备核心部件来改变工艺参数，进而生产出不同性能的产品，以满足产品不同使用用途的要求。不同的产品质量要求不同，所遵循的标准也不同。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设定技术参数并制定协议，以协议规定的技术要求为标准进行生产。公司产品出厂前会进行质量检验，保证产品质量达到协议规定的标准，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

纷或重大退换货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是根据客户要求自行设置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列表披露业务收入构成，说明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回复：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中披露。

通过比较，公司的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的是匹配的。

2、公司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之（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中披露。

3、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方法”中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在尽调过程中主要履行以下程序：

1、获取公司业务收入分类明细，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产品类型及服务类型；

2、获取公司的账务资料，抽取确认收入的记账凭证，检查其凭证后附件是否齐全，并取得与该笔收入确认相应的销售合同。经现场审查，公司记账相对规范，凭证后附件出库单，发票齐全，且凭证记录金额与发票一致。由于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是总合同，而发货是分批进行，将发票的产品信息与销售合同所列示的批次进行核对。

3、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且相对稳定，为了保证收入的真实性，对报告期内交易量大且交易频繁的客户实施了销售发生额的函证程序。

4、从企业的库管获得其出入库记录明细及产成品出库单，抽取部分产成品出库单并从账面获取与其对应的收入确认凭证，经审查其出库单记录的产品信息与发票及记账凭证一致。按照发票所记录的客户信息找到相应的销售合同，经审查销售合同中客户对每批产品的需求时间及产品规格与发票记载一致。

二、事实依据

为了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执行了上述尽调过程，获取了公司的销售合同，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及发票，出库单的复印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销售发生额函证且均收到回函，回函确认金额占总收入比例为 82.26%。由于公司客户收入比较集中，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 100.00%。尽调过程中了

解到公司销售的产品单一，都是无纺布只是型号、规格不一样。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后，安排生产任务，按照客户要求生产相应规格的无纺布。待客户通知后安排发货，客户收货后公司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三、分析过程

通过在尽调过程中履行分析和函证程序，未发现公司的收入存在不真实情况，已发生的销售已计入报表并准确计量。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收入是真实、准确、完整。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回复：

（1）公司成本构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012,346.42	79.59%	9,936,184.15	86.99%	4,971,486.87	87.90%
主要材料	3,012,346.42	79.59%	9,936,184.15	86.99%	4,971,486.87	87.90%
人工费用	425,041.59	11.23%	745,940.88	6.53%	335,506.54	5.93%
制造费用	347,375.56	9.18%	740,167.85	6.48%	348,710.73	6.17%
合计	3,784,763.57	100.00%	11,422,292.88	100.00%	5,655,704.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较为稳定，但是总体趋势是原材料占比逐渐降低，主要是原材料涤纶短纤维单价持续下降，而生产工人的工资增长较快。

（2）生产成本核算采用标准成本法，按生产分别归集和分配料、工、费的发生额，每月料、工、费按实际发生数计入生产成本科目借方，再按当月完工入

库的产成品数量与对应各种产成品的标准单位成本乘积计算当月应该结转的生产成本金额，每月生产成本实际发生额与按标准成本计算的应结转金额之间的差异单独反映并结转到“产品成本差异”科目反映，“产品成本差异”科目作为库存商品的调整科目，每月计算成本差异率，再按各种产品期末结存金额（结转销售成本前）进行比例分配。结转本月销售成本时，也按比例计算当月销售的产品应分摊的产品成本差异。

营业成本=标准成本+成本差异+进项税转出，其中：标准成本系根据销售数量乘以单位标准成本得出。成本差异系当月实际成本与当月标准成本的差异，具体为：成本差异=当月销售数量*（上月库存成本差异+本月入库成本差异）/（上月库存标准成本+本月入库标准成本）。

每月末未完工入库订单产品领用原材料视作期末在产品，其他辅助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当月发生额全部结转至完工入库产品。标准成本主要依据产品 BOM 表进行估算，确定后一般较少调整。每年会统计产品成本差异率，如差异率太高，需对标准成本进行调整。

成本倒轧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原材料期初余额	173,889.55	943,322.16	
加：本期购进	3,096,160.74	9,564,920.02	5,766,702.92
减：原材料期末余额	348,165.20	173,889.55	943,322.16
制造费用领用		-	
结转其他业务支出		-	
等于：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成本	2,921,885.09	10,334,352.63	4,823,380.76
加：直接人工成本		-	
制造费用	337,894.90	811,765.95	454,520.10
劳务成本	423,458.65	926,615.00	428,092.98
低值易耗品成本	46,837.60		
等于：生产成本本期发生额小计	3,730,076.24	12,123,776.31	5,705,993.84
加：生产成本期初余额		30,357.25	
减：生产成本期末余额		-	30,357.25

加：自制半成品期初余额			-
减：自制半成品期末余额			-
等于：产成品增加额	3,730,076.24	12,154,133.56	5,675,636.59
加：产成品期初余额	751,773.12	19,932.44	
减：产成品期末余额	697,085.79	751,773.12	19,932.44
加：外购商品			-
加：产品盘盈			-
减：产品盘亏、毁损			-
应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3,784,763.57	11,422,292.88	5,655,704.15
报表列示产品销售成本	3,784,763.57	11,422,292.88	5,655,704.15

公司产成品流转会计核算流程为：完工入库产品转入“库存商品”科目，产品出库转入“发出商品”科目，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确认销售收入时，结转销售成本从“发出商品”转到“营业成本”。

从上表数据看，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与营业成本之间勾稽关系相符。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有变动，自 2012 年至 2014 年 6 月供应商数量在逐步增加，但采购前两大供应商较为稳定，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有所有采购的 96.06%。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在尽调过程中主要履行以下程序：

1、抽取公司的成本结转凭证，并找出对应该月的确认收入凭证，经审查其后附的成本结转明细单与收入确认凭证后附的出库单及发票核对一致。

2、根据公司的账面金额编制其销售成本倒扎表，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确认与结转未发现不一致情形。

3、选择主要供应商进行采购发生额询证

4、对无纺布进行存货计价测试

为了保证采购的真实性，对报告期内交易频繁或发生额占比较大的供应商实施了采购发生额的函证程序。

二、事实依据

获取了企业的采购合同，成本结转单，产成品入库单等，并对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频繁或发生额较大的供应商进行了发函确认，均获得供应商的回函。对主要产品无纺布进行计价测试。

2012年，无纺布计价测试-加权平均法：

序号	收入			发出			结存		测 试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加权单价	应结转金额	应结存金额	差异
期初									-	-	-	
1	34.84	373,261.47	10,713.59	26.68	285,838.58	10,713.59	8.16	87,422.89	10,713.59	285,838.58	87,422.89	
2	57.46	654,260.69	11,386.37	34.01	384,405.04	11,302.71	31.61	357,278.54	11,302.71	384,405.04	357,278.54	
3	45.13	505,953.17	11,211.02	63.72	716,772.54	11,248.78	13.02	146,459.17	11,248.78	716,772.54	146,459.17	
4	38.55	416,430.31	10,802.34	41.40	451,883.35	10,915.06	10.17	111,006.13	10,915.06	451,883.35	111,006.13	
5	58.85	640,457.39	10,882.88	59.60	648,902.14	10,887.62	9.42	102,561.38	10,887.62	648,902.14	102,561.38	
6	110.15	1,246,867.70	11,319.72	111.89	1,263,200.84	11,289.67	7.68	86,228.24	11,285.68	1,262,755.04	86,674.04	
7	78.00	846,727.14	10,855.48	84.86	924,360.52	10,892.77	0.82	8,594.86	10,888.83	924,026.54	8,928.84	
8	86.21	991,081.32	11,496.13	85.30	979,743.74	11,485.86	1.73	19,932.44	11,486.57	979,804.41	19,871.77	60.67
合计	509.19	5,675,039.19	11,145.23	507.46	5,655,106.75	11,143.95	-	-		5,654,387.63	测试差异额	60.67
											测试差异率	0.00%

2013年，无纺布计价测试-加权平均法：

序号	收入			发出			结存		测 试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加权单价	应结转金额	应结存金额	差异
期初							1.73	19,871.77				
1	95.98	1,129,765.73	11,770.85	96.38	1,134,124.63	11,766.91	1.33	15,512.87	11,765.81	1,134,019.09	15,618.40	
2	62.66	753,507.92	12,025.34	62.06	746,077.33	12,021.38	1.92	22,943.46	12,018.31	745,887.00	23,133.79	
3	80.45	966,368.87	12,012.04	74.24	891,818.13	12,012.22	8.13	97,494.20	12,009.88	891,644.17	97,668.16	
4	98.01	1,152,901.40	11,763.10	90.10	1,061,536.49	11,781.42	16.04	188,859.11	11,780.37	1,061,441.35	188,954.25	
5	90.41	1,083,683.99	11,986.33	88.71	1,060,649.97	11,956.03	17.74	211,893.13	11,954.40	1,060,505.53	212,037.56	

6	91.47	1,074,204.15	11,743.79	84.77	998,438.71	11,777.69	24.43	287,658.57	11,776.67	998,352.73	287,744.55	
7	48.78	560,602.43	11,492.46	43.25	501,156.03	11,586.74	29.96	347,104.97	11,586.14	501,130.15	347,130.85	
8	52.89	605,582.36	11,449.85	46.99	540,366.40	11,498.98	35.86	412,320.93	11,498.82	540,359.01	412,328.32	
9	93.56	1,117,852.58	11,947.98	86.62	1,024,264.33	11,824.45	42.80	505,909.18	11,823.47	1,024,179.21	505,994.30	
10	121.89	1,442,052.25	11,830.77	115.23	1,363,101.67	11,829.14	49.45	584,859.76	11,828.35	1,363,011.54	584,949.89	
11	81.76	982,175.94	12,012.92	78.07	932,495.33	11,943.96	53.14	634,540.37	11,942.67	932,394.73	634,640.97	
12	107.35	1,289,516.16	12,012.26	97.39	1,168,263.86	11,995.41	63.10	755,792.67	11,988.59	1,167,599.56	756,456.97	-664.30
合计	1,025.21	12,158,213.78	11,859.24	963.84	11,422,292.88	11,850.79	-	-		11,420,524.07	测试差异额	-664.30
											测试差异率	-0.01%

2014年，无纺布计价测试-加权平均法：

序号	收入			发出			结存		测 试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加权单价	应结转金额	应结存金额	差异
期初							63.10	756,456.97				
1	88.26	1,133,651.42	12,844.45	86.06	1,074,779.50	12,489.30	65.30	815,328.89	12,487.66	1,074,638.51	815,469.87	
2	36.79	467,737.88	12,713.72	36.95	464,483.54	12,570.45	65.14	818,583.23	12,567.74	464,383.49	818,683.28	
3	71.86	896,495.68	12,474.96	73.30	917,768.66	12,520.24	63.70	797,310.25	12,518.35	917,630.18	797,448.73	
4	63.30	770,361.84	12,170.01	67.63	834,910.85	12,345.20	59.37	732,761.24	12,343.64	834,805.71	732,866.37	
5	20.16	259,613.70	12,877.66	24.47	305,369.69	12,480.77	55.06	687,005.25	12,477.69	305,294.32	687,080.62	
6	16.81	202,215.75	12,026.70	15.16	187,451.33	12,364.68	56.72	701,769.67	12,371.14	187,549.29	701,671.71	97.96
合计	297.19	3,730,076.27	12,551.26	303.57	3,784,763.57	12,467.63	-	-		3,784,301.51	测试差异额	97.96
											测试差异率	0.00%

经测算，公司加权平均结转成本差异较小，不存在重大未更正差错。

三、分析过程

通过在尽调过程中履行分析和函证程序，未发现公司的采购存在不真实情况，已发生的销售已计成本的计量确认真实、完整列报。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采购是真实发生的，成本是真实发生和完整的。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成本构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012,346.42	79.59%	9,936,184.15	86.99%	4,971,486.87	87.90%
主要材料	3,012,346.42	79.59%	9,936,184.15	86.99%	4,971,486.87	87.90%
人工费用	425,041.59	11.23%	745,940.88	6.53%	335,506.54	5.93%
制造费用	347,375.56	9.18%	740,167.85	6.48%	348,710.73	6.17%
合计	3,784,763.57	100.00%	11,422,292.88	100.00%	5,655,704.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较为稳定，但是总体趋势是原材料占比逐渐降低，主要是原材料涤纶短纤维单价持续下降，而生产工人的工资增长较快。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十六)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生产成本核算采用标准成本法，按生产分别归集和分配料、工、费的发生额，每月料、工、费按实际发生数计入生产成本科目借方，再按当月完工入库的产成品数量与对应各种产成品的标准单位成本乘积计算当月应该结转的生产成本金额，每月生产成本实际发生额与按标准成本计算的应结转金额之间的差异单独反映并结转到“产品成本差异”科目反映，“产品成本差异”科目作为库存商品的调整科目，每月计算成本差异率，再按各种产品期末结存金额（结转销售成本前）进行比例分配。结转本月销售成本时，也按比例计算当月销售的产

品应分摊的产品成本差异。

营业成本=标准成本+成本差异+进项税转出，其中：标准成本系根据销售数量乘以单位标准成本得出。成本差异系当月实际成本与当月标准成本的差异，具体为：成本差异=当月销售数量*（上月库存成本差异+本月入库成本差异）/（上月库存标准成本+本月入库标准成本）。

每月末未完工入库订单产品领用原材料视作期末在产品，其他辅助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当月发生额全部结转至完工入库产品。标准成本主要依据产品BOM表进行估算，确定后一般较少调整。每年会统计产品成本差异率，如差异率太高，需对标准成本进行调整。

3.3 毛利率

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2）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回复：

（1）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分析

项目	福能股份	欣龙控股	平均	本公司
2012 年度	6.85	16.71	11.78	8.41
2013 年度	12.12	10.98	11.55	9.26
2014 年 1-6 月	13.68	11.01	12.35	10.07

注：福能股份为其非织造布的分部毛利率。

公司毛利率整体较低，主要是因为无纺布行业集中度较低中小厂家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出于抢占市场的考虑，压低了市场价格。此外，由于公司目前资金不足导致规模较小，固定成本较高。公司会选择合适的时机推出附加值高的新产品，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欣龙控股主营业务为水刺、热轧、浆点等无纺布卷材、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福能股份主营业务为棉纱、棉布、PU 革基布、PU 革、非织造布五大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毛利率基本处于行业正常水平，比行业平均水平略低，主要是因为福能股份、欣龙控股作为行业龙头企业，规模效应较强，在大规模采购

上成本更具优势，且两家上市公司有水刺无纺布产品毛利率较高。

(2) 公司目前生产主要采取全自动化处理，只是在个别工艺技术上进行调整，所以在整个生产环节中原材料占成本比重较大，受益于主要原材料涤纶短纤报告期内单价持续下降，所以公司毛利率稳步上升且与可比上市公司一样处于合理水平。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

会计师对于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组成项目归集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事实依据

检查依据主要依赖于公司取得存货发票，工资明细表，费用发票等证据。

三、分析过程

通过检查，公司成本的主要构成为原材料，生产工人工资、水电费等费用全部与生产相关，期间费用主要包括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办公费用等费用。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和 2012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9%、1.99%和 4.39%，占比也较低，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经检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对于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理不存在成本计入费用或费用计入成本等情形，报告期内收入与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之“(2) 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 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

项目	福能股份	欣龙控股	平均	本公司
2012 年度	6.85	16.71	11.78	8.41
2013 年度	12.12	10.98	11.55	9.26
2014 年 1-6 月	13.68	11.01	12.35	10.07

注：福能股份为其非织造布的分部毛利率。

公司毛利率整体较低，主要是因为无纺布行业集中度较低中小厂家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出于抢占市场的考虑，压低了市场价格。此外，由于公司目前资金不足导致规模较小，固定成本较高。公司会选择合适的时机推出附加值高的新产品，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欣龙控股主营业务为水刺、热轧、浆点等无纺布卷材、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福能股份主营业务为棉纱、棉布、PU 革基布、PU 革、非织造布五大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毛利率基本处于行业正常水平，比行业平均水平略低，主要是因为福能股份、欣龙控股作为行业龙头企业，规模效应较强，在大规模采购上成本更具优势，且两家上市公司有水刺无纺布产品毛利率较高。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回复：

期间费用波动情况已在第四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3、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 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 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检查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类余额的合理性及账龄情况。

二、事实依据

判断依据为公司已签订的合同，取得的相关发票。

三、分析过程

对公司容易产生跨期确认费用的科目进行检查，对预付账款、固定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进行检查，对已取得的发票所属期间以及预付款项的服务期间核查其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跨期确认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发生，并完整准确确认，同时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无在建工程和长期摊销的费用，公司的固定资产系对外购买，属于期间费用的已确认至所属期间，不存在固定资产资本化情形。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回复：

（1）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是无纺布，客户对象主要为合作多年的无纺布深加工企业如山东惠尔制革集团等，由于公司属于材料性质的产品所以回款周期较

短且不存在质保金，合同约定一般为货到后 7-10 个工作日付款，但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根据需要给予 3-6 个月的账期，由于公司的业务特点使得应收账款余额水平整体较低；(2)公司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情形；(3) 报告期内和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情形；(4) 公司资产中应收账款规模较小，且账龄全部为一年以内且与客户一般都合作多年，公司根据以往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及同行业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确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坏账计提符合公司和实际情况且谨慎。

账龄	福能股份	欣龙控股	本公司
一年以下		1%	5%
1-2 年	5%	2%	10%
2-3 年	10%	8%	20%
3-4 年	20%	30%	50%
4-5 年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对于应收账款的情况进行了函证。

二、事实依据

项目组取得了往来询证函。

三、分析过程

通过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函证，对于客户已确认所欠公司款项，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情况良好，账龄无超过 1 年以上的情况。公司从谨慎性角度进行考虑，对于 1 年以内的款项按照 5% 进行计提，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比例较为谨慎。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制定应收款项坏账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持了必要的谨慎性，同时通过应收账款的函证确认公司的收入是真实发生的，也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3、应收账款”之“(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的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是无纺布，客户对象主要为合作多年的无纺布深加工企业如山东惠尔制革集团等，由于公司属于材料性质的产品所以回款周期较短且不存在质保金，合同约定一般为货到后 7-10 个工作日付款，但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根据需要给予 3-6 个月的账期，公司的业务特点使得应收账款余额水平整体较低。

3.6 存货

请公司：(1) 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 说明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 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4) 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 公司主要是将涤纶短纤维加工为无纺布，生产周期较短，一般为 3-5 天，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与公司生产模式相符；

(2)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出入库、盘点、领用做了制度化的要求并有效执行。

(3) 审计机构在审计基准日对存货计价测试，存货的测算过程主要是存货

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原成本相对应的计提减值。公司不存在较大减值风险。

(4) 存货的核算时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八)存货”中披露,存货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检查公司存货各项目在购入和领用时的会计记录以及对公司存货情况进行盘点。

二、事实依据

主要依赖于公司采购时取得的发票,成本结转表以及会计师监盘表

三、分析过程

检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的及时性和成本结转方法的准确性,同时在2014年7月3日对公司账上全部的存货进行盘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进行了必要的监盘程序,盘点结果为存货账实相符。

四、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

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回复：

现金流量分析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之“4、现金流量分析”中已作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

对公司的现金流量表进行复核，检查其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之间的勾稽关系，同时检查其间接法编制的附表是否合理。

二、事实依据

主要依赖于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货币资金收支记录。

三、分析过程

主要通过复核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勾稽关系，如：“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等、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及资产减值损失等勾稽关系。

四、结论性意见

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能够勾稽，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补充披露情况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之“4、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流量与当期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存货、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经营性项目余额变动较大，致使各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一定波动，上述差异产生的原因合理，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

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与实际业务都相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为销售无纺布的收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涤纶短纤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还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欠款，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原股东和中金国华的增资款，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报告期内购买的厂房和生产线。

4.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财务制度》涵盖了借款流程、报销发票、费用报销、预付账款、考勤等一系列规定，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目前公司有财务人员2名，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且财务总监郭俊兰具有中级会计职称，出纳曹少月具有会计初级职称。公司业务类型相对简单且会计人员具备会计职称完全可以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

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核查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抽取与采购、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确认、银行对账单等五大循环重要环节的业务凭证、合同,对采购、销售收入等五大循环进行了穿行测试。核查公司财务部门的岗位设置、人员安排、财务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检查公司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关键控制环节的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二、事实依据

取得重大合同、银行对账单、审批手续等凭证。

三、分析过程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得到有效执行,但是我们注意到公司对应收账款期末未计提坏账准备,固定资产的管理、使用、记录和处置四个环节之间沟通较少。公司对于以上问题继续细化了相关管理制度,并且落实到具体执行部门和人员。

四、结论意见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回复：

公司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6、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已经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检查公司的纳税申报情况和缴款凭证，当地税务部门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二、事实依据

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无违法违规证明和缴款凭证。

三、分析过程

通过检查公司的纳税申报情况和缴款凭证，公司不存在重大欠缴，漏缴税款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2）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

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回复：

(1)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中披露；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中披露，我们选取了福能股份和欣龙控股与公司进行对比。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财务指标进行计算分析，查阅可比上市公司部分公开财务数据。

二、事实依据

查阅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财务指标。

三、分析过程

对照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同比上市公司分析公司财务指标的合理性，同时与可比上市公司福能股份和欣龙控股的部分指标进行对比。

公司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福能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3	18.23	26.43
	存货周转率	2.25	5.42	5.71
	流动比率	2.40	2.01	1.80
	速动比率	1.66	1.41	1.32
	资产负债率	26.61%	32.26%	35.06%
欣龙控股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6	8.98	11.21
	存货周转率	2.52	5.37	5.28
	流动比率	2.64	2.63	2.18
	速动比率	2.31	2.39	2.06
	资产负债率	32.41%	33.18%	31.00%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7	8.08	7.68
	存货周转率	3.84	11.90	5.69
	流动比率	4.75	0.61	0.38
	速动比率	4.22	0.45	0.19
	资产负债率	14.23%	82.51%	88.13%

公司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在报告期增长较快，相对于两家上市偿债能力较强，主要是因为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在 2014 年连续增资扩股对公司偿债能力有了显著的提高；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两家上市较弱主要是公司的客户一般都是老客户且比较单一，由于合作多年且历史上从来不存在坏账所以企业会在合同的基础上给予 3-5 个月的账期，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

四、结论性意见

经过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财务指标波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形，财务数据真实、准确。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5.2 财务异常信息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如有请充分量化分析其影响。

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析论证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应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多维度对比分析，包括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期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前历史数据、报告期数据与可比挂牌公司、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说明核

查程序及判断依据。

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进行分析，同时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二、事实依据

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福能股份和欣龙控股的财务指标与公司的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进行比较，同时对公司历史的财务数据做横向的比较，认为公司的财务指标和成长性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具体参见本回复“3.3 毛利率、5.1 主要财务指标部分”。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异常情形。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5.3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请公司梳理并披露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

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分析，同时与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对比，对财务负责人就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访谈。

二、事实依据

查阅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对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根据对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同时对比上市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指标，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和估计较为合乎企业基本情况同时较为谨慎。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较为适当，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6.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请公司结合自身情况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清晰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具有发展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金、人员以及相关条件，公司运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且每年都会进行新产品研发，储备的产品已经得到众多潜在客户的认可，待生产能力提高后会选择合适的时机推出新产品。目前公司收入呈小幅增长态势，并与部分新增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或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研发、产品和客户资源优势，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供应商单一风险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之“十一、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中作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供应商单一风险：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90%，存在供应商单一的风险。公司生产所需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只是出于稳定原材料质量、实现技术保密的考虑而基本由长期稳定的供应商供应。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已经储备了十余家原材料供应商，伴随公司未来产品的销售适时更换，并已增加新的供应商，来应对供应商单一的风险。

其余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一、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中披露。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对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实际控制人梁洪泉、董秘梁红雁、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公司销售、采购、借款合同及法律、财务、业务方面相关材料。

二、事实依据

项目组取得了访谈记录，行业研究报告，公司销售、采购、借款合同及审计报告、专利受理通知书。

三、分析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6,174,936.10 元、12,588,037.25 元、4,208,345.7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主营业务清晰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金流量稳定，可维持正常生产。公司具有发展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金、人员以及相关条件，公司运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在同质化程度较高的无纺布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研发、产品和客户资源优势。公司与现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已与部分新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或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汽车内饰产品制造商，市场推广仍具有广阔的空间。待公司融资能力、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后，资源对公司发展的限制将大大降低，增量客户将持续增加。与此同时，公司对可能存在的运营风险制定了应对措施、对保密信息加强了管理。未来公司会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加强人才储备、增强品牌优势，以应对市场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章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关联方的身份证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情况说明》等材料，并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

二、事实依据

根据前述核查程序可知，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梁洪泉	直接持有公司 39.66%的股份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梁小淀	直接持有公司 22.55%的股权
梁红雁	直接持有公司 11.66%的股权
中金国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22.25%的股权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是否对外投资/兼职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薪
梁洪泉	董事长、总经理	130632197803****	否	否
梁小淀	董事	132433196602****	否	否
梁红雁	董事、董事会秘书	132433196808****	否	否
黄克萍	董事	110101196706****	否	否

关联方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是否对外投资/兼职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薪
曹少月	董事	130534198309****	否	否
胡贵兰	职工代表监事	130982199110****	否	否
李国莹	监事会主席	132433195311****	否	否
翁连正	监事	160121195412****	西安科技大学高新学院外聘副院长	领薪
郭俊兰	财务总监	132903198109****	否	否

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关系密切的亲属主要包括：

1) 与董事梁洪泉关系密切的亲属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身份证号码	是否对外投资
王美娜	配偶	130982198003****	否
胡小香	母亲	132433194505****	否
梁红雁	哥哥	132433196808****	否
梁艳萍	大姐	132433196601****	否
梁素萍	二姐	132433197010****	否
李淑钗	配偶的母亲	132903194907****	否

2) 与董事、董事会秘书梁红雁关系密切的亲属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身份证号码	是否对外投资
李爱凤	配偶	132433196703****	否
胡小香	母亲	132433194505****	否
梁思童	儿子	130632199208****	否
梁洪泉	弟弟	130632197803****	否
梁艳萍	姐姐	132433196601****	否
梁素萍	妹妹	132433197010****	否
郟大杏	配偶的母亲	132903194501****	否

3) 与董事梁小淀关系密切的亲属

姓名	关联关系	身份证号码	是否对外投资
梁艳萍	配偶	132433196601****	否
田大举	母亲	132433192409****	否

姓名	关联关系	身份证号码	是否对外投资
梁海龙	儿子	130632198904****	否
梁云龙	儿子	130632199210****	否
梁小民	大哥	132433195202****	否
梁小红	二哥	132433195606****	否
胡小香	配偶的母亲	132433194505****	否

4) 与董事曹少月关系密切的亲属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身份证号码	是否对外投资
冯光明	配偶	130984198310****	否
曹建余	父亲	130534196004****	否
马玉爱	母亲	130534195807****	否

5) 与董事黄克萍关系密切的亲属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身份证号码	是否对外投资
邓友平	配偶	110101195910****	否
梁晓琴	母亲	110101193409****	否
邓铮	儿子	110101199401****	否

6) 与监事胡贵兰关系密切的亲属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身份证号码	是否对外投资
胡小臣	父亲	132903195209****	否
田大表	母亲	132903195401****	否
胡平静	大姐	130982198707****	否
胡贵平	二姐	130982198808****	否

7) 与监事李国莹关系密切的亲属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身份证号码	是否对外投资
黄春义	配偶	132433195203****	否
李波	儿子	132433197910****	否

8) 与监事翁连正关系密切的亲属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身份证号码	是否对外投资
-----------	------	-------	--------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身份证号码	是否对外投资
李斌红	配偶	610111196002****	否
翁羽南	儿子	610113198610****	否
翁连英	弟弟	352124196007****	否

9) 与财务总监郭俊兰关系密切的亲属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身份证号码	是否对外投资
于大帅	母亲	132903195409****	否

三、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的规定，上述人员是公司的关联方。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已充分披露了关联方。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关联交易的事实对企业进行访谈，同时对该交易的评估报告进行查阅。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和评估报告。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该关联交易的性质和频率进行分析。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较为合理。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1）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控股股东梁洪泉发生了购买汽车、厂房、机器设备的关联交易的决议。具体交易价格已评估价格为准（中评信宏评报字[2014]第1010号、中评信宏评报字[2014]第1011号）。该交易的厂房、设备和汽车都是公司经营生产不可或缺的固定资产，且价格公允。

（2）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

（3）该关联交易主要是对固定资产进行的偶发性交易，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关联交易的事实对企业进行访谈，同时对该交易的评估报告进行查阅，对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方法进行复核；实地查看交易的物品。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和评估报告。

三、分析过程

实地查看了交易的房屋建筑物、生产线和汽车，且全部用于公司实际经营中，查阅资产评估报告分析评估过程，认为价格与市场价格相符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涉及的固定资产都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且定价公允。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核查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4）第BJ02-152号《审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梁洪泉与公司签署的《二手车买卖合同》、《厂房购买合同》、《设备买卖合同》及公司股东会决议、梁洪泉签署的《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文件。

二、事实依据

根据前述核查程序可知，在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梁洪泉发生了购买汽车、厂房、机器设备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经天河化纤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5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梁洪泉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披露了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2、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4、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5、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

三、分析过程

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未侵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梁洪泉承诺，将规范和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回复：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均对关联交易做出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公司与关联法人（提供担保、获赠资金除外）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及其他具体事项，在符合本章程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之间的关联关系；

（3）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大会主持人应在股东表决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予董事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后，应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大会主持人应在股东表决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二、事实依据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三、分析过程

在天河化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有关关联交易方面的管理制度，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表决回避制度等进行了规定，相关制度为避免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提供了保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声明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有关关联交易方面的制度，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洪泉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都能切实遵守该等制度。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8.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控股股东梁洪泉出具的《关联方情况说明》及其简历、梁洪泉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4）第 BJ02-152 号《审计报告》等材料，并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对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

二、事实依据

经核查，除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洪泉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现在与将来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在未来发展中，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本人将无条件地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

（3）本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控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及本人直

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都具有约束力。

(5)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分析过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洪泉从公司设立至今，未投资过除公司以外的主体，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设立了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该等措施合法、有效。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9. 资源（资金）占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在日常运作中十分重视财务规范工作，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基本财务运作规范性文件，对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起到了保障作用，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核查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4）第 BJ02-152 号《审计报告》等材料，并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二、事实依据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做出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八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彻底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五分开”；公司特别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指令调动资金。

第十条 公司严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控制权，违反公司规范运作程序，插手公司内部管理，干预公司经营决策，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分析过程

公司制定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起到了保障作用，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梁洪泉出具的《说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制定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

用管理制度》一直得到很好的贯彻执行，起到了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的作用。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的部门设置情况、开立银行账户的情况、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等材料，对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监事进行了访谈。

二、事实依据

根据前述核查程序可知，公司拥有作为经营性企业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财务和行政管理体系。

三、分析过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采购、销售、财务、人事、行政等管理系统，公司的高级

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对外不存在依赖性。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企业、主办券商自定义。

请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对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实际控制人梁洪泉、董秘梁红雁、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工商档案、公司产品宣传册、《非织造布行业市场分析报告》。

二、事实依据

项目组取得了访谈记录、公司产品宣传册、《非织造布行业市场分析报告》。

三、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投融资情况、经营状况等，对公司进行分类如下：按行业分类，公司属于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按投融资类型分类，公司属于挂牌公司；按经营状况分类，公司属于产品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我国无纺布行业企业数量较多，利润水平普遍较低，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随着人们对产品质量和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低档次的同质化的产品不能满足现今市场需求，国家也相继出台产业政策限制低水平、低档次纺织产品的重复建设，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进行技术改造，以增加高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调整产品结构。公司的核心技术全部通过自主研发而来，研发人员持续革新原有技术，改善原有产品性能，以确保在技术上处于领先地位、产品质量逐步提高，并可针对客户要求生产不同用途的专用产品。公司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且每年都会进行新产品研发，目前储备的新产品已经得到许多潜在客户的认可。但由于目前规模小、资金不足、生产能力有限以及公司战略性发展因素考虑等原因，尚未将新产品投入生产，待生产能力提高后会择时推出新产品。公司

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公司目前规模虽小，但具备较高的成长性，已经获得投资机构的注资、初步得到投资者的认可。预计在未来的两到三年中，公司业务量会有大幅度提升。公司会尽快扩大融资，提高生产能力，推陈出新，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更好地促进企业未来发展。

四、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按行业分类，公司属于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按投融资类型分类，公司属于挂牌；按经营状况分类，公司属于产品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公司具有自主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好，在同质化程度较高的无纺布行业内体现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有良好的成长性，具有投资价值。

五、补充披露情况

已在推荐报告“三、推荐意见”中披露了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

2.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对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实际控制人梁洪泉、董秘梁红雁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等国家政策。

二、事实依据

项目组取得了访谈记录、《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三、分析过程

2012年国家工信部发布的《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将“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工业增加值率提高 2 个百分点；至‘十二五’末全行业出口总额达到 3,000 亿美元，年均增长 7.5%；全行业纤维加工总量达到 5,150 万吨，年均增长 4.5%”设定为行业发展目标。

《规划》将“产业用纺织品纤维消费量年均增长 10.0%”列为“十二五”时期纺织工业发展的一项主要指标。同时，将“发展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列为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具体要求是“开发原创核心技术，以新能源、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建筑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应用为重点，集中推动非织造、经编和立体成型编织、功能后整理、复合加工等共性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配合下游市场需求，加大产业用纺织品在工程领域应用的专业指导，扩大高端产品在重点领域的推广应用。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加工量到 2015 年达到 1290 万吨，占全行业纤维加工总量的比例达到 25%。”并将交通工具用纺织品列为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的发展重点。

《规划》中还提出要充分发挥财税政策作用，将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作为重点予以支持，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先支持新型纺织纤维材料、高端纺织装备、产业用纺织品等企业上市融资，积极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和品牌运作能力。

根据 2013 年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纺织行业中的“采用编织、非织造布复合、多层在线复合、长效多功能整理等高新技术，生产满足国民经济各领域需求的产业用纺织品”被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类。

虽然目前国家鼓励发展产业用纺织品，但如果未来国家对行业的相关政策或行业规划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出现变化，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风险。

四、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产业政策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风险。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劣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回复:

2013 年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以及 2012 年工信部发布的《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均鼓励产业用纺织品的发展，并提出充分发挥财政政策作用支持相关企业的发展。

我国汽车内饰行业的市场需求量与国内汽车销售量、汽车保有量两个因素密切相关。2013 年，中国汽车行业呈现持续发展态势，销量达到 2198.41 万辆，创历史新高，销量增速达到 13.87%。从汽车保有量方面来看，截至去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达 1.37 亿辆，是 2003 年汽车数量的 5.7 倍。但是，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 93.6 辆，远低于 120 量的世界平均水平。可以预见，中国汽车行业在未来还有相当大的增长空间。汽车销售量和保有量的增长，必将带来汽车内饰行业的需求增加。

目前国内无纺布行业的企业规模较小、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不高、以中低端产品为主。随着人们对产品质量和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低档次的同质化的产品不能满足现今市场需求。公司拥有优秀的自主研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客户资源，在同质化程度较高的无纺布行业内体现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在市场上积累了一定的口碑。此外，公司已计划通过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巩固研发优势、拓宽融资渠道、扩大规模并加强人才储备等方式降低由于地域限制导致的规模较小、人才储备不足以及资金缺乏等情况对业务发展的限制。整体来看，公司成长性较好，具有广阔的业务发展空间。

4.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公司租赁并购买实际控制人的无证房产。请公司说明所在厂房土地所有权属、土地性质、规划用途；请公司说明该厂房的土地使用、建设手续办理情况；请公司说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该等房产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况；请公司说明村民代表委员会所出具的不拆除厂房承诺的效力及依据；请公司说明公司寻找周边可替代厂房的可行性，若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请公司说明实际控制人对于承担公司拆迁损失承诺的履约能力；请公

司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实地走访了大树刘庄村当事人村民，查阅了相关会议决议、当事人签订的《建设用地出租协议》、《建筑施工合同》等文件、股东会会议决议、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洪泉出具承诺书、任丘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等书面文件，走访了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并实地勘察了厂房情况。

二、事实依据

项目组通过尽职调查取得了公司管理人员访谈记录、任丘市大树刘庄村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决议、梁洪泉与任丘市七间房乡大树刘庄村村民委员会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建设用地出租协议》、梁洪泉分别在 2008 年 5 月 10 日和 2010 年 3 月 26 日与任丘市华北石油永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签署《建筑施工合同》、股东会会议决议、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评信宏评报字[2014]第 1010 号《评估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洪泉出具承诺书、任丘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等书面文件。

三、分析过程

根据天河化纤提供的材料、任丘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梁洪泉承租大树刘庄村的土地的性质为建设用地，建造该等厂房时未取得施工许可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二条：“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或者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村民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法律对召开村民会议及作出决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二十四条：“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

(一) 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

- (二) 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
- (三) 本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
- (四) 土地承包经营方案;
- (五) 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
- (六) 宅基地的使用方案;
- (七) 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
- (八) 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
- (九) 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前款规定的事项。”

村民代表委员会所做出的决议在职权范围之内，程序合法，决议具有法律效力，出具的不拆除厂房承诺的具有法律效力性依据。

位于任丘市的七间房乡大树刘庄村的村民代表于2007年12月25日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洪泉承租位于七间房乡大树刘庄村西的建设用地，并建造厂房。任丘市大树刘庄村村民委员会在村民代表决议上盖章，认可该决议事项；梁洪泉与任丘市七间房乡大树刘庄村村民委员会在2007年12月31日签订《建设用地出租协议》，该协议约定，由梁洪泉承租位于七间房乡大树刘庄村西的建设土地，面积为5亩，租赁期限为20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每三年交付一次租金，梁洪泉可以在该土地上建造房屋，并有权出租。就建造厂房事宜，梁洪泉分别在2008年5月10日和2010年3月26日与任丘市华北石油永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签署《建筑施工合同》，由该公司建造车间、宿舍等建筑物。在天河化纤有限成立后，该等厂房一直由天河化纤有限用于生产经营使用。该等建筑物基本信息如下：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容积)
钢结构车间	钢结构	2010/5/1	m ²	720
水泥砖混车间	砖混	2008/6/15	m ²	800
钢结构仓库、围墙	彩钢、砖砌	2010/5/1	m ²	280
办公室	砖混	2008/6/15	m ²	116
宿舍	砖混	2008/6/15	m ²	116
彩钢棚	彩钢	2010/5/1	m ²	486

因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天河化纤有限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股东会并做出

决议，同意购买由梁洪泉出资建造的厂房，价款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根据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评信宏评报字[2014]第1010号《评估报告》，该等建筑物的净值为1,722,316元。

该决议经公司法定程序制定，且价值经中介机构评估，因此合法公允，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生产产品的生产条件对厂房没有特殊要求，一般性生产厂房即可，且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具有易搬迁、安装方便的特性，搬迁难度不大。如遇拆除，公司可以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限期内完成生产设备的搬迁，并能迅速租赁到其他厂房，从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洪泉出具承诺书，承诺若该等土地、建筑物在日后被国家征收、拆迁、拆除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梁洪泉承担全部责任。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侵犯公司利益情形，具有较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四、结论性意见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存在厂房建造证件不齐全的权利瑕疵，但公司补救措施充分、得当，具有可行性，并已对该等风险做出了充分披露，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及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独立性”部分做了充分披露，并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做了风险提示。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三、推荐意见”之“(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中补充披露。

2) 请公司说明股东中金国华的具体情况，并请结合其经营范围等情况说明其担任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任何违反经营范围、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中金国华的具体情况为：2013年6月3日，中金国华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1100000159540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金国华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李宾持股90%，杨宏持股10%。法定代表人为李宾，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32办公2T01内01室，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核查了中金国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金国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梁洪泉等4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等材料，并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查询。

二、事实依据

根据前述核查程序可知，中金国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2014年6月18日，天河化纤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①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42.86万元；②梁洪泉、梁小淀、梁红雁、黄克萍同意放弃认缴此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中金国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单独认缴增加注册资本142.86万元。中金国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梁洪泉等4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该协议未涉及“对赌”性质的条款，各方签署的该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三、分析过程

中金国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未禁止其不得成为公司的股东，

且其与公司原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未涉及“对赌”性质的条款。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中金国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股东不存在违反经营范围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部分做了充分披露。

3) 请公司说明对惠尔制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2014年1-6月，公司对山东惠尔制革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比例超过上半年营业收入比重的50%，占比较高。公司正在积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客户。目前随着新产品的试生产，公司已经储备了十余家新客户，签订了新的销售合同，客户集中度相对分散。综上所述，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对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实际控制人梁洪泉、董秘梁红雁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销售合同、《审计报告》。

二、事实依据

项目组取得了访谈记录、公司销售合同、《审计报告》。

三、分析过程

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和报告期内销售合同，2014年1-6月，公司对山东惠尔制革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比例超过上半年营业收入比重的50%，占比

较高，主要原因是现有生产场所、资金、技术人员等资源不足，无法满足更多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从长远发展的战略角度出发，首先确保大客户的需求得到满足，从而保证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最大限度提高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公司未来拟继续加强与惠尔制革的合作关系，同时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以避免客户单一对持续经营造成的重大影响。公司在近期已与泊头市昌顺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乐美迪尼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等新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已储备了十余家新客户，

四、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述情况属实，公司对惠尔制革不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之“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同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客户单一风险做重大事项提示。

4) 公司披露供应商较为集中原因系公司参数及指数指标的保密性较高。请公司说明对供应商保密管理的情况，是否存在泄露该等保密信息的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对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实际控制人梁洪泉、董秘梁红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采购合同、《保密协议》、专利受理通知书。

二、事实依据

项目组取得了访谈记录、《保密协议》、专利受理通知书。

三、分析过程

公司日常采购的部分原材料仅为一般性材料，不存在保密性。对存在保密性

的原材料，公司已陆续就保密事项与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公司已为自有核心技术申请专利，进一步防止了侵权行为的发生。公司已加强了保密管理，尚不存在泄露保密信息的风险，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正提高保密意识，加强保密管理，尚不存在泄露保密信息的风险，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5)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业务合作模式，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 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3) 综合客户依赖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实施效果、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的订单获取情况等等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回复：

已在说明书第二节“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之“1、消费群体”中补充披露“业务合作模式，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如下：“**公司主要产品根据实际的原料成本、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等要素确定基本价格。公司销售方式为直销，通过销售部对外销售产品、接收订单。公司通过定期参加展销会、走访汽车厂商等方式，积极对外推广产品，进行新客户开拓。**”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成熟的技术满足个性化的定制需求，在客户中积累了一定的口碑，从而与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通过积极的新客户开拓，公司客户群体逐步扩大。公司定期推出新产品，经过新品推广，引导下游企业的产品需求。

由于现有生产场所、资金、技术人员等资源不足，目前公司客户较为单一。随着近期新产品的推出，以及市场开拓成效显现，公司增量客户已达十余家，并

拟与泊头市昌顺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乐美迪尼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等新客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保证明年的产品销量。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大多为汽车内饰产品制造商，市场推广仍具有广阔的空间。待公司融资能力、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后，资源对公司发展的限制将大大降低，未来客户将继续增加。与此同时，公司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加强人才储备、增强品牌优势。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对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实际控制人梁洪泉、董秘梁红雁、核心技术人员、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销售合同、《公司销售管理制度》。

二、事实依据

项目组取得了访谈记录、销售合同、《公司销售管理制度》。

三、分析过程

公司所处行业系非织造布制造行业，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推陈出新，并随市场需求变化对产品做出相应调整，研发模式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在产品同质化较高的无纺布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主要产品根据实际原料成本、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等要素确定基本价格，若原材料价格波动在一定限度内，产品销售价格保持不变；超过一定范围则将根据涨跌幅度相应调整产品价格，以避免公司利润下滑或导致客户流失。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汽车内饰产品制造商，采取直销方式销售给客户。同时公司通过定期参加展销会、走访汽车厂商等方式，进行新客户开拓。

公司客户集中的主要原因是现有生产场所、资金、技术人员等资源不足，无法满足更多客户的订单需求。由于地域限制，公司在人才储备、市场信息收集、服务效率、成本节约、沟通便捷性、上下游资源上不占优势。现阶段，公司筹资能力有限，不足以支撑公司产能扩大，限制了公司承揽更多订单的能力。公司从长远发展的战略角度出发，首先确保大客户需求得到满足，保证在资源有限情况下最大限度提高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同时，公司拟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巩固研发优势，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并扩大规模，加强人才储备，消除地域限制带来

的不利影响以及规模限制带来的产能不足；并在加强与大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上，通过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应用领域，培育新的销售区域和客户，以应对客户集中风险。

为应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及时根据市场反馈调整产品结构，持续提高产品质量、增强技术优势、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且随着市场开拓初见成效，新产品进入推广阶段，公司订单获取能力稳步提高。公司已经储备了十余家原材料供应商，可根据公司未来产品的需要适时更换，并仍在增加新的供应商，以对供应商单一风险。目前，公司已与泊头市昌顺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等新客户和新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已达到预期效果。

四、结论性意见

综合上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经营模式及产品优势致使与现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伴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市场开拓及客户的持续增加，公司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将得到稳定的提升，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6) 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1)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采购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与其业务合作情况，分析公司经营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2) 请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策略，并对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单一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3) 请公司说明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关系是否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及毛利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 请公司说明是否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如有，请披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定价方法、供应量、供应时间等。(5)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对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实际控制人梁洪泉、董秘梁红雁、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采购合同,通过公开渠道查阅了原材料价格数据、《公司章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身份证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情况说明》,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

二、事实依据

项目组取得了访谈记录、销售合同、《公司销售管理制度》、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期间涤纶短纤维的市场价格、《公司章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身份证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情况说明》,企业信用信息。

三、分析过程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涤纶短纤维、再生合成纤维、再生涤纶纤维,详见下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2 年			
常熟万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再生合成纤维	1,617,978.60	28.02
山东宏泰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维	1,552,424.16	26.89
苏州相城区江南化纤有限公司	再生涤纶短纤	1,272,900.01	22.05
蠡县南北化纤有限公司	化纤	1196516.00	20.72
潍坊市万润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维	133,783.65	2.32
合计		5,773,602.42	100
2013 年			
山东宏泰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维	6,209,138.04	53.82
江南德赛化纤有限公司	中空短纤	3,080,000.00	26.70
苏州相城区江南化纤有限公司	再生涤纶短纤	1,037,588.44	8.99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河北聚悦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维	682,314.24	5.91
江阴协达特种化纤有限公司	黑色涤纶短纤维	486,160.75	4.21
合计		11,495,201.47	99.63
2014年1-6月			
山东宏泰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维	2,401,172.44	63.54
苏州相城区江南化纤有限公司	再生涤纶短纤	501,623.75	13.27
宁波鑫加进出口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维	385,925.00	10.21
蠡县南北化纤有限公司	化纤	207,900.00	5.50
河北聚悦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维	186,326.20	4.93
合计		3,682,947.39	97.45

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大部分能实现就近取材，需求可及时得到满足。考虑到原材料质量、技术参数要求及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公司原材料基本由长期稳定的供应商供应。目前公司已经储备了十余家原材料供应商，可伴随公司未来产品的销售适时更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涤纶短纤维价格行情(2012.1-2014.11)

报价日期	价格(元/吨)	报价日期	价格(元/吨)	报价日期	价格(元/吨)
2012.1	12500	2013.1	11650	2014.1	9680
2012.2	11660	2013.2	11500	2014.2	9250
2012.3	11250	2013.3	10130	2014.3	8800
2012.4	11140	2013.4	10180	2014.4	8850
2012.5	10780	2013.5	10150	2014.5	8900
2012.6	9460	2013.6	10015	2014.6	10050
2012.7	10300	2013.7	10180	2014.7	9770
2012.8	10780	2013.8	10330	2014.8	9640
2012.9	11030	2013.9	10050	2014.9	8920
2012.10	10700	2013.10	9800	2014.10	8270
2012.11	10500	2013.11	9755	2014.11	8340
2012.12	11300	2013.12	9880	2014.12	—

数据来源：全球纺织网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持下降态势。根据公司的产品定价方式，若原材料价格波动在一定限度内，产品销售价格保持不变；若波动超过一定范围，公司将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涨跌对产品价格作相应调整，以避免造成公司利润下滑或

导致客户流失。同时，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以优惠且相对固定的价格采购主要原材料；增加新的供应商，降低单一供应商的价格波动，并通过技术研发，不断改进产品配方或开发新配方，降低产品对单一原材料的依赖性。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身份证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情况说明》等材料，同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aic.gov.cn/>）进行查询，公司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对单一供应商不构成重大依赖；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说明书第二节“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之“（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中作补充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针对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单一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如下“**供应商单一风险：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报告期内公司向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90%，存在供应商单一的风险。公司生产所需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只是出于稳定原材料质量、实现技术保密的考虑而基本由长期稳定的供应商供应。目前公司已经储备了十余家原材料供应商，伴随公司未来产品的销售适时更换，并已增加新的供应商，来应对供应商单一的风险。**”

7) 公司毛利率较低。请公司：(1) 补充说明行业的集中度情况、竞争格局和成长空间；对比龙头企业，分析公司竞争力的差异性及其影响。(2) 对比同行业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收入、毛利率和营业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结合行业盈利空间、上下游供需情况和公司行业地位等因素分析未来趋势。(3) 结合 2014 年订单及可实际履

行情况、截至 2014 年 11 月财务经营数据等因素，补充说明公司 2014 年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回复：

(1) 首先非织造技术是提供新型纤维状材料的一种必不可少的重要手段。无论在航天技术、交通运输、环保治理、农业技术、医用保健或是人们日常生活的许多领域，非织造新材料已成为一种应用越来越广泛的重要产品。非织造产业被誉为纺织工业中的“朝阳工业”，同时目前全国无纺布工业分布很不平衡，沿海省市无纺布工厂较多，生产能力较大；内地一些省市，特别是西北、西南地区工厂较少，生产能力较弱，形成了东部地区力量较强而西部地区力量较弱的局面，有利于公司未来内地市场的拓展销售。

(2) 公司毛利率整体较低，主要是因为无纺布行业集中度较低中小厂家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出于抢占市场的考虑，压低了市场价格。此外，由于公司目前资金不足导致规模较小，固定成本较高。公司会选择合适的时机推出附加值高的新产品，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通过查阅公司选取了福能股份和欣龙控股作为可比上市公司。欣龙控股主营业务为水刺、热轧、浆点等无纺布卷材、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福能股份主营业务为棉纱、棉布、PU 革基布、PU 革、非织造布五大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毛利率基本处于行业正常水平，比行业平均水平略低主要是因为福能股份、欣龙控股作为行业龙头企业规模效应较强，在大规模采购上成本更具优势，且两家上市公司有水刺无纺布产品毛利率较高。

同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分析

福能股份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15,117,377.82	258,362,995.32	138,373,709.74
营业成本	200,390,469.32	227,038,740.59	119,447,191.85
毛利率 (%)	6.85%	12.12%	13.68%
欣龙控股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27,640,452.63	226,142,926.36	131,915,224.86
营业成本	189,602,475.59	201,301,654.29	117,392,907.41
毛利率 (%)	16.71%	10.98%	11.01%
本公司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6,174,936.10	12,588,037.25	4,208,345.73
营业成本	5,655,704.15	11,422,292.88	3,784,762.62

毛利率 (%)	8.41	9.26	10.07
---------	------	------	-------

(3)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1,345.35 万元,负债总额 136.82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 1,208.53 万元,公司 2014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893.18 万元,净利润 31.57 元,经营性现金流入 692.32 元,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收入相匹配且报告期持续增长,2014 年已签订合同总额 1,286.00 万元,已履行合同总额 895.00 万元,尚未履行合同总额为 391.00 元。

(4)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对公司董事长进行公司竞争力访谈,分析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变化,同时对比相关上市财务资料,结合期后订单情况进行分析。

二、事实依据

- 1、行业研究报告
- 2、访谈记录
- 3、全年订单情况

三、分析过程

根据对行业报告的研究和对公司财务数据和同比上市公司的多维度对比。

四、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所生产和销售的无纺布下游应用领域广泛需求旺盛,具备较高的成长性和发展空间,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性现金流量较为稳定,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沧州
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梁司南

(梁司南)

张国海

(张国海)

马威

(马威)

内核专员签字：

何宇

(何宇)

